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一) 10:28 (接續於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之後召開)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，報名方式為考生於網路報名平臺完成報名、繳費手續後，再將報名資料繳寄至本校，每名考生最多可報名2系。完成報名手續者計2,732人次(105學年度2,982人次，減少251人次(8%))，各系報名人次如下：

系名	報名人次	報名手續		報名資格		備註
		已完成	未完成	符合	未符合	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196	195	1	195		
會計資訊系	139	137	2	137		
保險金融管理系	121	120	1	120		
企業管理系	289	288	1	288		
商業設計系	164	160	4	160		
創意商品設計系	129	126	3	126		
應用日語系	110	108	2	108		
應用英語系	215	208	7	208		
資訊管理系	148	141	7	140	1	
流通管理系	248	245	3	245		
美容系	121	115	6	115		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168	165	3	165		
護理系	735	724	11	722	2	
總計	2783	2732	51	2729	3	

- 二、各系已完成書審成績評分及正備取名單確認作業，並由業務單位完成資料核校作業，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：

日期	項目
106 年 07 月 05 日(星期三)10:00	總成績(網路查詢)
106 年 07 月 06 日(星期四)12:00 前	成績複查截止
106 年 07 月 13 日(星期四) 15:00	放榜(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)
106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四)15:00	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
106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	備取生遞補截止日

- 三、本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，於106年6月6日放榜，並於同年6月12日完成報到手續，錄取及報到情形彙整如第4頁，附件一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「106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業務經費」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(第 5 頁，附件二)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費收費標準：護理系新臺幣 400 元，其餘各系每系新臺幣 500 元，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減免 60%、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優待免繳。
- 二、本次完成報名計 2,732 人次，內含中低收入戶 57 人次、低收入戶 71 人次。未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格不符者計 54 人次(一般生 45 人次、中低收入戶者 1 人次、低收入戶者 8 人次)，依簡章規定已繳費者扣除作業費 200 元後若有餘額，得於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- 三、報名作業援例委由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辦理，即報名考生須經由該會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，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及繳費後，再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，是以，此階段作業本校須支付報名考生每系 70 元之網路平臺作業處理費予該會。
- 四、本經費預算係依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五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- 六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七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6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，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暨正、備取情形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三，另附)

說明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略以：

(一)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護理系原始總分=(護理類各科統測成績 × 各科加權倍率) / 各科加權倍率總和
- 2.美容各系原始總分=(國文、英文統測成績 × (國文、英文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筆試成績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
- 3.一般生：總成績 =原始總分、特種生：總成績 =原始總分 +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
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(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)

(二)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，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原則：

- 1.符合報考資格得參加錄取作業考生計 2729 人次，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，議定本校各系最低錄取標準，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，列正取生及備取生。特種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一般生

名額錄取；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
2.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簡章內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三、正取生有缺額時，本會得於本校 106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決 議：

一、以下招生系別修訂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：

(一)會計資訊系總成績 63.6 分，同分比序項目：統測英文 40 分。

(二)企業管理系總成績 71.01 分。

(三)創意商品設計系總成績 24 分。

(四)應用英語系總成績 46.4 分。

(五)應用日語系總成績 39.97 分。

二、考生成績複查後須更改總成績時，授權教務處依更改後之成績重新排定名次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10:44)